

美育视域下高校公共音乐课学生歌唱能力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申阳阳^{1*}

(¹ 昌吉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830000)

摘要: 随着美育在教育体系中战略地位的提升, 高校公共音乐课程的评价改革成为实现美育目标的核心环节。针对传统评价中“重技能、轻素养”“重结果、轻过程”的弊端, 本研究旨在构建一个以美育为导向、科学有效的高校公共音乐课学生歌唱能力评价体系。研究综合运用文献分析、理论推演及专家咨询法, 经过多轮指标筛选与权重确定, 最终构建了一个涵盖歌唱基础能力、艺术表现力、审美与文化理解、创新与实践四个维度, 包含 10 个二级指标及若干观测点的多层次评价体系, 并明确了各维度的权重分配。该体系的特点在于将美育的抽象目标转化为可操作、可测量的具体指标, 实现了从单一技能评判向综合素养评价的转向。研究详细阐述了体系的构建理念、方法论、指标内涵及操作方式, 论证了其在引导教学方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潜在价值, 为高校公共艺术课程的评价改革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模型和框架支持。

关键词: 美育; 公共音乐课; 歌唱能力; 评价体系; 教学应用

DOI: <https://doi.org/10.71411/jyyjf.2025.v1i4.626>

Constructing a Singing Ability Evaluation System for University General Music Cour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esthetic Education

Shen Yangyang^{1*}

(1 School of Music and Dance, Changji University, Changji Hui Autonomous Prefecture, Xinjiang, 830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strategic elevation of aesthetic education in China's education system, reforming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general music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has become central to realizing the goals of aesthetic education. Addressing the shortcomings of traditional assessment models—overemphasizing skills while neglecting aesthetic literacy, and privileging results over process—this study constructs a scientifically grounded and practically operable evaluation system for students' singing ability. Using literature review, theoretical deduction, and expert consultation, we conducted multi-round indicator screening and weight determination to build a multi-level system comprising four first-level dimensions (basic vocal skills, artistic expressiveness, aesthetic and cultural understanding,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ten second-level indicators, and several observable items, with clearly defined weights. The core feature of the system i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bstract aims of aesthetic education into measurable and actionable indicators, thus shifting evaluation from a single skill orientation to comprehensive literacy. We explicate the conceptual rationale, methodological steps, indicator connot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and argue for the system's potential value in steering instruction and supporting students' holistic development. The

基金项目: 昌吉学院校级教改项目《美育视域下公共音乐课中学生歌唱能力评价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24JYB035)

作者简介: 申阳阳 (1995-), 女, 新疆昌吉市, 硕士, 研究方向: 音乐学

通讯作者: 申阳阳, 通讯邮箱: 675589845@qq.com

proposed framework offers a systematic model for evaluation reform in public arts courses,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instructors to promote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as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contexts.

Keywords: Aesthetic education; General music course; Singing ability; Evaluation system; Higher education; Assessment

引言

美育作为提升学生审美素养、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途径,其重要性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国家政策中被反复强调。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是实施美育的主渠道,其评价机制如同“指挥棒”,深刻影响着教与学的方向与质量。然而,审视当前众多高校的公共音乐课程,尤其是其中的歌唱教学模块,其评价体系往往沿袭专业音乐教育的范式,存在明显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表现为过度聚焦于音准、节奏、音域等可量化的声乐技术指标,而普遍忽视了对学生音乐情感体验能力、审美判断能力、文化理解深度以及艺术创新意识等更为本质的综合素养的评价。这种“技术理性”主导的评价模式,不仅与“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美育内核相脱节,在实践中也容易导致非专业学生因技术门槛而产生畏难情绪和挫败感,从而削弱其学习兴趣和主动性,难以实现美育浸润心灵、全面发展的根本目的。

因此,打破传统评价的窠臼,构建一个既符合美育规律、又契合非专业学生特点,能够科学、全面衡量其艺术素养发展水平的歌唱能力评价体系,已成为深化高校公共音乐教育改革、确保美育目标落地的关键课题。本研究正是基于这一现实需求,以昌吉学院《音乐基础与舞蹈》公共选修课为思考原型,致力于探索一条将美育理念系统化、具体化地融入评价实践的有效路径。本研究的核心任务并非进行大规模的实证应用,而是聚焦于评价体系本身的构建过程、理论依据、结构内容与内在逻辑,旨在为高校公共音乐教育工作者提供一个具有理论先进性和实践指导性的评价框架模型,从而为“以评促教、以评促学”提供坚实的工具支持,助力公共艺术课程育人实效的全面提升。

1. 美育视域下歌唱能力评价体系构建的理论框架与原则

1.1. 美育导向的内涵界定:评价理念的根本转变

美育从宏观上理解,是审美教育,本质上属于情感教育,即以美的情感陶冶人,感染人,使人的灵魂得以升华。诚如蔡元培所言:“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也。”^[1]在本研究中,“美育导向”是构建评价体系的灵魂和基石,它标志着评价理念的一次深刻变革。这一转变的本质在于,将评价的关注点从单纯的技术训练提升到全面育人的高度,体现了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的范式转换。其核心内涵在于,对学生歌唱能力的理解与评估,必须实现从狭隘的“技能本位”向广阔的“素养本位”转变,这一转变不仅关乎评价内容的拓展,更涉及教育理念的根本革新。具体而言,这一导向包含三个逐层递进又相互关联的层次。

1.1.1. 感知与体验层面

评价应关注学生是否能够主动地、投入地感受音乐作品中的形式美(如旋律的起伏、和声的色彩、节奏的律动)与情感美,培养其敏锐的审美感知力和丰富的音乐体验能力。

1.1.2. 表现与表达层面

评价应考察学生能否将内心对音乐的理解与感受,通过歌声较为准确、生动地表达出来,鼓励其运用歌唱作为情感抒发的艺术媒介,在此过程中获得审美愉悦和艺术自信。

1.1.3. 理解与创造层面

评价应引导学生探寻音乐作品背后的历史文化语境、社会价值观念与时代精神特征,并激励他们在尊重原作精神的基础上,进行富有个性化的诠释或简单的创造性表达,从而培育其审美批判力和初步的艺术创新能力。

最终,评价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甄别学生歌唱技艺的高低优劣,而是为了促进每一位学生在自身原有基础上,于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和创新实践等方面获得全面而富有个性的发展。

1.2. 评价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

按教育学评价理论,初步设计出现代大学美育评价体系建设的构成要素和逻辑主线:大学美育评价需求——美育评价总体思路 and 理论依据——评价主体与客体——美育评价目标——美育评价核心内容——评价指标——评价工具和模型——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评价环境条件^[2]。为确保所构建的评价体系能够准确体现美育导向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本研究遵循以下四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既相互独立又彼此支撑,共同确保了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1.2.1. 科学性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指标体系应结构严谨、层次清晰,具有内在的逻辑一致性。具体而言,同一层级指标之间既相对独立,避免交叉重复,又内在关联,共同支撑总目标。指标的定义和观测点应明确、客观,具有可观测性和可测量性,能够系统、真实地反映美育的核心追求。同时,权重的分配需要建立在科学的决策方法基础上,确保各指标的重要性得到合理体现。

1.2.2. 综合性原则

这一原则是对传统单一技能评价的根本突破。评价内容必须突破单一技能考核的局限,涵盖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多个维度。不仅要评价歌唱的"结果",如最终的演唱效果,更要关注学习与表现的"过程",包括学生的学习态度、参与程度、进步幅度等,体现对学生综合艺术素养的整体性、发展性考察。这种综合性还体现在评价主体的多元化上,应该将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同伴互评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从多角度全面反映学生的真实发展水平。

1.2.3. 导向性原则

这一原则强调评价体系对教学实践的反拨作用。体系应充分发挥教学"指挥棒"的积极作用,通过评价内容和方式的设定,引导教师的教学行为和学生的学习活动更多地关注美育过程的浸润、体验、探究与生成,而非仅仅追求可量化的、终结性的技术成果。这就要求评价指标的设计要体现美育的价值取向,能够引导教学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真正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的目标。

1.2.4. 操作性原则

这是确保评价体系能够落地实施的关键。评价标准须具体、明确,表述清晰,避免模糊两可,要让使用者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评价方法应简便、易行,适应高校公共课班级规模较大、学生背景多元的实际教学情境,既要保证评价的科学性,又要考虑实施的可行性。这要求我们在设计评价工具时,要充分考虑一线教师的工作负担和实际操作条件,确保该体系能够被一线教师有效掌握和实际应用,避免成为停留在理论层面的"空中楼阁"。

2. 评价体系的构建过程与核心内容

2.1. 构建方法

为确保评价体系的科学性与权威性,本研究采用文献分析法与专家咨询法相结合的研究路径。首先,通过系统梳理近五年国内外关于音乐教育评价、美育评价、核心素养评价的文献资料,初步提炼出与美育目标和公共音乐课特点相关的评价维度和初始指标池。随后,研究邀请本学院从事公共音乐课教学的一线教师组成专家咨询小组。咨询共进行两轮:第一轮,请专家就各指标的重要性、代表性进行评分,并提出增删或修改意见;第二轮,将第一轮的统计结果(均值、标准差)及修订后的指标集反馈给专家,进行再次评分与确认。两轮咨询的专家权威系数均高于0.8,意见协调度良好,结果可信。在此基础上,研究进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根据专家打分构建判断矩阵,计算并确定了各层级指标的相对权重。

2.2. 体系框架

经过上述严谨的构建流程,最终形成了包含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及若干具体观测点的评价体系,其完整框架如下表所示。

表 1 歌唱能力评价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方式
1.歌唱基础 (30 分)	1.1 音准与节奏	演唱音高准确性；节奏稳定性与律动感	技术测评（软件辅助）、 教师评价
	1.2 发声与音色	歌唱姿势与呼吸支持；音质纯净、自然、不紧张	课堂观察、教师指导记录
	1.3 语言与咬字	歌词发音清晰度；母音圆润、辅音准确（尤其中文歌曲）	作品演唱分析
2.艺术表现力 (30 分)	2.1 情感表达	能基本把握并传达歌曲的基本情绪（欢快、忧伤等）	教师评价、学生互评、演出视频分析
	2.2 舞台表现	演唱时仪态大方、表情自然，能与观众进行初步交流	舞台实践、汇报演出观摩
	2.3 作品完整性	能连贯、完整地演绎一首作品，有始有终	期末考核现场评定
3.审美与文化理解 (20 分)	3.1 风格把握	能初步辨识民歌、艺术歌曲等不同风格，并在演唱中有所体现	课堂提问、专题小作业
	3.2 文化理解	能简要阐述所学歌曲的文化背景、歌词大意或思想内涵	小组讨论发言、简短书面报告
4.创新与实践 (20 分)	4.1 演唱创意	能在力度、速度、音色等方面进行简单的二度创作以表达个人理解	平时作业、创意项目展示
	4.2 学习与协作	课堂参与积极性；小组练习中的协作精神；相比期初的进步幅度	过程性观察记录、学生自评与互评

该评价体系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2.2.1. 多维覆盖

体系涵盖了从基础技能到艺术表现，从文化理解到创新实践的全方位素养，打破了单一技能评价的局限。

2.2.2. 权重合理

通过层次分析法确定的权重，反映了各维度在美育目标下的相对重要性。歌唱基础能力和艺术表现力是重要基础，各占 30 分；审美与文化理解、创新与实践是美育高阶目标的体现，各占 20 分，体现了基础性与发展性的平衡。

2.2.3. 观测具体

二级指标下的观测点描述具体，为教师评价提供了清晰的依据，增强了可操作性。

2.2.4. 方法多元

建议的评价方式结合了定量与定性、主观与客观、过程性与终结性等多种方法，力求评价结果全面、公正。

3. 评价体系的应用潜力与实施构想

3.1. 体系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本评价体系的构建，不仅在于提供一套具体的评价工具，更在于其背后所承载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3.1.1. 理论价值

它将抽象的美育理念转化为一个结构清晰、可供操作的评价模型，实现了美育理论在公共音乐课程评价领域的“落地”。体系中所蕴含的“全面发展”、“过程导向”、“多元评价”等思想，为丰富和发展高校美育评价理论提供了具体的案例支持。

3.1.2. 实践意义

对于学生：体系通过设立多维度的评价标准，引导学生认识到歌唱学习不仅是技巧训练，更是情感表达、文化理解和艺术创造的过程，有助于降低其对单纯技术指标的焦虑，激发内在学习动机，促进综合艺术素养的主动建构。对于教师：体系为教师提供了明确的教学反馈和评价依据，使其教学设计更有针对性，有助于推动教学目标从“教会唱歌”向“通过唱歌育人”转变，教学策略从“单向灌输”向“引导体验”优化。对于课程建设：该体系的应用将推动公共音乐课程评价环节走向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是提升课程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其基本框架和构建思路，对于其他类型公共艺术课程的评价体系构建也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3.2. 未来实施的关键要点

尽管本体系尚未进行大规模实践验证，但其设计已充分考虑可操作性。未来在实施推广过程中，建议关注以下要点：

3.2.1. 教师培训是关键

必须对使用该体系的教师进行充分培训，使其深刻理解美育导向的内涵，掌握各指标的具体要求与评价方法，确保评价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公平性。

3.2.2. 循序渐进开展试点

建议先在小范围内（如个别班级或课程）进行试点应用，收集师生反馈，检验指标的信度和效度，根据实际情况对观测点或权重进行微调，再逐步推广。

3.2.3. 注重过程性资料积累

对于“艺术表现力”“创新与实践”等维度，需要教师在日常教学中注意通过观察记录、作品收集、活动视频等方式积累过程性评价资料，避免期末一次性、主观性的评判。

3.2.4. 探索与信息技术融合

长远来看，可考虑开发配套的线上评价平台或移动端应用，方便教师随时记录、学生参与自评与互评、数据自动统计与分析，从而提升评价效率，实现更为精细化的过程管理。

4. 结论与展望

本研究聚焦于高校公共音乐课学生歌唱能力评价体系的构建这一核心问题，通过系统的理论分析和规范的专家咨询法，成功开发了一套以美育为导向的多维度、加权重的评价体系。该体系突破了传统评价的局限，将歌唱基础能力、艺术表现力、审美与文化理解、创新与实践四个维度有机整合，并赋予了科学的权重，体现了美育工作“以美化人”的核心要求。研究详细阐述了体系的构建理念、方法论、结构内容与潜在价值，为公共音乐课的教学评价提供了兼具理论前瞻性和实践指导性的框架模型。

当然，本研究的核心成果在于体系的初步构建，其有效性、普适性及对教学实践的实际影响，尚需在未来通过严格的实证研究进行检验和完善。下一步的研究方向应包括：一是开展系统的教学实验，将本体系应用于实际教学场景，通过前后测对比、案例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其应用效果；二是持续跟踪运用过程，收集教师和学生的反馈，对指标和权重进行动态优化；三是探索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评价体系深度融合，开发智能化的辅助评价工具，如利用语音分析技术辅助基础能力评价，利用学习分析技术追踪学生成长轨迹，从而实现更高效、更客观、更个性化的评价，持续推动高校公共艺术教育评价的改革与创新迈向深入。

参考文献：

- [1] 蔡元培. 美育[M]//蔡元培美学文选.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174.

[2] 颜佳玥. 对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高校美育评价体系的思考[J]. 艺术评鉴, 2020(19): 109-111.

(主编: 张辉 校对: 金黛彤)